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梳理报送燃气站点 门市主任（安全负责人）变更报备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瓶装燃气企业：

近日我局开展燃气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个别燃气站点负责人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向我局及属地街道办理变更报备，为加强和规范燃气站点的安全管理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企业认真核对本企业燃气站点的营业执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是否准确，如因调岗、离职、职责变更等原因发生变动的，请在《龙岗区瓶装燃气站点信息表》（附件）那修改后标红，并提供公司任命文件及变更人员联系电话。

二、各企业应高度重视梳理燃气站点相关负责人变更报备的信息报送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并于6月15日前按通知要求办理变更报备，接下来，我局将对这项工作作为一项必查内容，如发现燃气站点门市主任（安全负责人）变更后未及时向我局报备的，我局将对该企业作出通报批评。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5月31日

（联系人：黄工，电话：0755-28589911）
